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江南采招-2021001

项目名称：西林街道 2021 年三八河水体治理项目

招标单位：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 西林街道 2021 年三八河水体治理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林街道 2021 年三八河水体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江南采招-2021001
2. 项目名称：西林街道 2021 年三八河水体治理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西林街道 2021 年三八河水体治理项目，为了治理三八河黑臭水体，采购人于 2021 年 8 月启动了“西林街道 2021 年三八河水体治理项目”，通过整治提升河道自净能力和水质提升效果，达到水色健康、无异味、无悬浮藻类、油膜及其它漂浮物的预期效果。本项目主要工作是针对三八河进行水体修复，实现三八河“水清草茂”的良好状态，水质指标稳定在 V 类以上水环境标准（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总磷），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日历天）；维护期：自治理期满一年。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059 号(东方车世界)行政楼 3 楼综合办]

3.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报名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报名申请表（原件）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1 年 09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059 号（东方车世界）行政楼 3 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现场踏勘及答疑

如有需要，投标单位可自行勘查现场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中午 11：3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 cz.jnztb@163.com（注：① 答疑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 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3. 疫情期间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二），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地址：钟楼区西林路1号

联系方式：黄先生；0519-838802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1059号（东方车世界）行政楼3楼

联系方式：涂工；0519-889058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涂工

电话：0519-88905818

附件一：

### 投标单位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西林街道 2021 年三八河水体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江南采招-2021001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p> <p>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附件二：

##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招标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评标细则.....	27
第六章 附 件.....	30

## 第一章 总 则

###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所有的澄清或修改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变更，并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以防遗漏。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5.5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报名单位自行关注并获取。**

### 6、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投标报价



7.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2、投标报价方式详见投标报价表

投标单位需按招标文件附件清单要求的规格报出其投标价。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评审时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供货周期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制。**

本项目的设定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00 万元**。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U 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U 盘单独密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照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一百二十（12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电子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3 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及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15、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现场投标单位须佩戴口罩、配合代理单位体温测量、登记等工作，如未佩戴口罩、体温超过37.2度、不配合代理单位登记工作的将拒绝其进入投标现场，取消其投标资格**）。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5.5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 16、评标委员会

16.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1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4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8.4.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18.4.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18.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单位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18.4.4 投标单位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8.4.5 投标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18.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18.4.7 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18.4.8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单位的评分的；
- 18.4.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8.4.10 投标单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4.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8.4.1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8.4.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4.1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8.4.1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4.16 投标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18.4.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4.18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 18.4.1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8.5.1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5.2 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5.3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5.4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5.5 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投标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

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20、废标、流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法:

(1)、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22、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2.2.4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

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24、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收款单位：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501623036000000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三角场支行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服 务 类
	100 (含, 下同) 以下	1.275%

24.2.1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2 中标服务费按上表收费标准收取。

24.2.3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25、合同的签订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5.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5.6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系统”或“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相应栏目。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7. 根据常财购(2020)4 号文件精神,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措施如下(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7.1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的前提下,报名金额按照采购文件内规定的 80%收取,切实降低投标成本。

27.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 **28.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8.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8.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8.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8.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28.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在声明中声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28.6 融资贷款**

28.6.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成交合同,为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8.6.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8.6.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 28.6.4 信用融资政策

28.6.4.1 融资期限：金融机构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协商确定融资期限，可参照政府采购合同最后付款期，并可合理延期。

28.6.4.2 融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00 个基点，不得向企业另行收取其他费用；金融机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财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担保。

28.6.4.3 信用融资办理时间：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常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以下简称：政采贷平台）注册并申请信用融资后，如贷款所需资料齐备，符合贷款条件，金融机构应在 6 个工作日内办理融资审查、信息核实、签订融资协议、发放贷款等工作。

28.6.5 中标（成交）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渠道：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单位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 \*1、投标函（原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3、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开标时，委托代理人应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加盖公章）
- \*4、承诺函
-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二、报价部分材料

- \*1、报价表

###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投标单位情况表
- \*2、治理方案设计及其目标
- \*3、人员配置及实施方案
- \*4、运营维护方案
- \*5、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
- \*6、偏离表
- 7、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 四、说明

- 1、上述带“\*”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3、投标单位需按招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招标内容

1. 项目名称：西林街道 2021 年三八河水体治理项目

2. 项目概况：为了治理三八河污染水体，采购人于 2021 年 8 月启动了“西林街道 2021 年三八河水体治理项目”，通过整治提升河道自净能力和水质提升效果，达到水色健康、无异味、无悬浮藻类、油膜及其它漂浮物的预期效果。本项目主要工作是针对三八河进行水体修复，实现三八河“水清草茂”的良好状态，水质指标稳定在 V 类以上水环境标准（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总磷），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

3. 项目地点：钟楼区西林街道三八河。

### 二、服务期限：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日历天）

2. 维护期：自治理期满一年。

### 三、项目内容

####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西林街道，治理段河道全长 2060 米，宽平均 15 米，常水位时水面深约 1.5-1.8 米，总水域面积约 30900 平方。

#### （二）项目目标

通过生态治理措施，使三八河水质得以改善，消除劣 V 类。治理后的具体目标为：

（1）治理 1 个月实现水质稳定达标，1 年内主要水质指标稳定在 V 类以上水环境标准（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总磷）。

（2）项目实施完毕后达到验收标准。

表 1 治理目标

水质指标	治理目标 (mg/L)
溶解氧 (DO)	$\geq 2$
高锰酸盐指数 (CODMn)	$\leq 15$
氨氮 (NH <sub>3</sub> -N)	$\leq 2$
总磷 (TP, 以 P 计)	$\leq 0.4$

#### （三）主要作业内容

1. 底泥治理；
2. 曝气充氧；
3. 生态治水；
4. 日常管理养护；
5. 水质日常监测和检测；
6. 水质不良问题发生后及时应对处置；

7. 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 **（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本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及流程等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其方案结合实际项目的情况。

2. 中标单位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中标单位投标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须能到现场进行相关技术服务，不得出现随叫不到的情况，出现紧急状况时，须能在 1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现场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廉政保证金，情况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投标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跟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 **（五）安全操作要求**

1. 项目所有人员上岗前经相关的培训考核合格并持有职业技能，方可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

2. 熟练掌握触电、溺水窒息急救法，人工呼吸法，及有关外伤、气体中毒等急救常识；有人触电立即切断电源，进行急救；熟练掌握相关救生方法。

3. 管理维护工作开展时基本安全用具、辅助安全用具必须齐全，个人防护也必须齐全。所有绝缘、检验工具应妥善保管，严禁他用，并定期检查、校验。涉及有对水上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电工作业时必须填写工作票，断电操作时必须悬挂标志牌，电工作业时不允许单人作业，电工工作时必须穿戴好绝缘鞋等绝缘防护用品。严格遵守电工作业时应遵循的各项安全规范。

4. 对本项目涉及或可能涉及有的各类形态化学试剂，接触时做好各项防毒防腐工作，严格按照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5. 严格遵照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各项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作业。

#### **四、付款方式：**

1. 水域生态治理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中标单位于次月出具自检报告及有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并按要求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材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2. 项目维养期结束，中标单位出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并按要求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材料后付清余款。

**注：项目维养期期间，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达到 V 类水质以上的自检报告。因中标单位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西林街道 2021 年三八河水体治理项目;

2、服务范围:为了治理三八河黑臭水体,采购人于 2021 年 8 月启动了“西林街道 2021 年三八河水体治理项目”,通过整治提升河道自净能力和水质提升效果,达到水色健康、无异味、无悬浮藻类、油膜及其它漂浮物的预期效果。本项目主要工作是针对三八河进行水体修复,实现三八河“水清草茂”的良好状态,水质指标稳定在 V 类以上水环境标准(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总磷),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天(日历天)
2. 维护期:自治理期满一年。
3. 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一) 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_\_\_\_\_元(小写 ¥ \_\_\_\_\_)。此价格是乙方所报最终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含税总价,不因任何政策原因等因素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费用及与之配套的技术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成交投标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 付款方式

1. 水域生态治理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中标单位于次月出具自检报告及有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并按要求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材料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2. 项目维养期结束,中标单位出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合格报告并按要求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材料后付清余款。

**注:**项目维养期期间,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每个月达到 V 类水质以上的自检报告。因中标单位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

(2) 廉政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廉政保证金为人民币**壹萬**元整。

####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 乙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第六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西林街道，治理段河道全长 2060 米，宽平均 15 米，常水位时水面深约 1.5-1.8 米，总水域面积约 30900 平方米。河水富营养化现象比较严重。

(二) 项目目标

通过生态治理措施，使三八河水质得以改善，消除劣 V 类。治理后的具体目标为：

(1) 治理 1 个月后实现水质稳定达标，1 年内主要水质指标稳定在 V 类以上水环境标准（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总磷）。

(2) 项目实施完毕后达到验收标准。

表 1 治理目标

水质指标	治理目标 (mg/L)
溶解氧 (DO)	≥2
高锰酸盐指数 (CODMn)	≤15
氨氮 (NH <sub>3</sub> -N)	≤2
总磷 (TP, 以 P 计)	≤0.4

### （三）主要作业内容

- 1、底泥治理；
- 2、曝气充氧；
- 3、生态治水；
- 4、日常管理养护；
- 5、水质日常监测和检测；
- 6、水质不良问题发生后及时应对处置；
- 7、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 （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本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及流程等内容由乙方自行设计，其方案结合实际项目的情况。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乙方投标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须能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不得出现随叫不到的情况，出现紧急状况时，须能在 1 小时内响应，并进行现场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没收廉政保证金，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投标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跟换的，须经甲方同意。

### （五）安全操作要求

1、项目人员上岗前经相关的培训考核合格并持有职业技能方可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

2、熟练掌握触电、溺水窒息急救法，人工呼吸法，及有关外伤、气体中毒等急救常识；有人触电立即切断电源，进行急救；熟练掌握相关救生方法。

3、管理维护工作开展时基本安全用具、辅助安全用具必须齐全，个人防护也必须齐全。所有绝缘、检验工具应妥善保管，严禁他用，并定期检查、校验。涉及有对水上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电工作业时必须填写工作票，断电操作时必须悬挂标志牌，电工作业时不允许单人作业，电工作业时必须穿戴好绝缘鞋等绝缘防护用品。严格遵守电工作业时应遵循的各项安全规范。

4、对本项目涉及或可能涉及有的各类形态化学试剂，接触时做好各项防毒防腐工作，严格按照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5、严格遵照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各项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作业。

###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需及时反馈至乙方；

2、负责组织对乙方所完工服务进行验收、所完工服务进行核查。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未达到管理服务目标，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义务。

###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服务符合相关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合同期间制定监督巡查工作检查计划和检查标准，制度项目部项目检查管理制度。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保证未出现借用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形的，出现该情形，另行向甲方承担本合同

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 **第九条 补充约定**

1、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2、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服务期间，乙方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4、合同期内，乙方应按国家政策要求保障本项目人员的法定待遇。

### **第十条 考核制度**

乙方进入正式运维阶段后，甲方每月对三八河水质指标进行监测考核。运维年度内有 1 次水质考核不达标的，扣除剩余尾款的 20%。超过 3 次及 3 次以上水质考核不达标的，扣除全部剩余尾款。（除污水泵站无法及时排入主管的污水溢漏；人为偷排、偷倒污水等非乙方正常运维导致水质异常的情况外。）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无故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约定的技术服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2、（代理）为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同解决。

**附件 1：拟派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2：廉 政 合 约**

(以下签字盖章)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中吴大道 1059 号（东方车世界）行政楼 3 楼综合办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 拟派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月	是否缴纳社保	身份证号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控制负责人				
...							

注：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跟换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2. 签订合同时，提供拟派人员近三个月（自签订合同之日往前推）的社保证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建设单位，乙方：中标单位）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壹萬元**廉政保证金，如乙方无违反廉政合约情况的，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项时同步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有违反廉政合约情况并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实的，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细则

###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	价格分	20		
1	价格分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b>	
二	综合实力	34		
2	项目概况及现场情况说明	9	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概况及现场情况说明（包括目前场地现状、周边历史和现状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情况说明是否体现投标人对本项目相关情况了解透彻、深入、全面。（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 内容表述清晰、对相关情况了解全面、完整的得9分； 内容表述较清晰、对相关情况了解较全面、完整的得6分； 内容表述一般清晰、对相关情况了解一般的得3分； 内容表述有偏离、对相关情况不了解的不得分。	
3	人员优势	6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且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得1分； 2. 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教授），且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得2分。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环保相关中级职称，且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得1分 2. 具有高级职称（含副教授），且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得2分。	注：（本项以最高职称认定，不可累计计分，每项最高得2分（以有效的证书原件为准方可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1年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质量控制负责人： 1. 具有环保相关中级职称，且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得 1 分 2. 具有高级职称（含副教授），且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得 2 分。	月至 7 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凭证。证书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4	表彰、荣誉	2	投标单位曾受到省级或以上行政部门颁奖、荣誉称号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认证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5	业绩	6	投标单位承担过相关水环境治理项目的，有一项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在建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提交原件现场核查，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投标单位承担过相关水环境治理项目后期运营维护的，有一项得 3 分。	
6	企业资质 （本项最高得 3 分）	3	投标单位具备环保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得 1.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复印件。提交原件现场核查，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投标单位具备环保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得 3 分。	
7	合理化建议	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全面性、可行性等方面，由评标小组进行综合评审，合理、全面、可行得 5 分；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得 3 分；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b>三</b>	<b>服务方案</b>	<b>46</b>		
8	治理方案 服务质量 保障	15	对投标单位治理方案选用的工艺进行评比：内容完整可行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的得 2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投标单位的治理方案能否保证水质目标和处理效果进行评比：内容完整可行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的得 2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针对暴雨、偷排漏排、截污不彻底等突发情况有相应的应对措施进行评比：内容完整可行的得 4 分；内容较完整的得 2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投标单位治理方案中选用设备、工具合理性、对周边环境影响等情况进行评比：内容完整可行的得 3 分；内容较完整的得 2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未提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供的不得分。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对投标单位施工方案中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的可行性（含临时设施、人员组织、机械投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材料和水电供应计划、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质保等）内容作出评价：方案完整可行的为优，得5分；方案较完整的为良，得3分；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对投标单位施工方案中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噪声、废水、废气、固废等）的可行性作出评价：防治措施完整可行的为优，得5分；防治措施较完整的为良，得3分；防治措施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运行维护方案	15	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验收后的日常养护工作人员组织、设备计划，水质保证措施合理性作出评价：内容完整可行的为优，得6分；内容较完整的为良，得4分；内容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养护期间的水质监测方案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作出评价：内容完整可行的为优，得6分；内容较完整的为良，得4分；内容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单位在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进行评定：响应时间安排合理、响应方式描述详细、可行性高的得3分；响应时间安排较合理、响应方式描述清楚、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响应时间安排一般、响应方式描述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	6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需求作出的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1. 内容全面，描述清晰，承诺明确、保障充分，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优秀的，得6分； 2. 内容较全面，描述基本清晰，承诺基本明确、保障较好，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好的，得4分； 3. 内容基本全面，描述一般，承诺一般、保障一般，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一般的，得2分。	

**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时，评委有权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澄清说明事项涉及评分时，评委有权酌情扣分。

2、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3、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为便于评分，请投标单位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义。

## 第六章 附 件

### 附件 1、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江南采招-2021001”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所有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单位。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经我单位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姓名		性别		年龄	
<p>（法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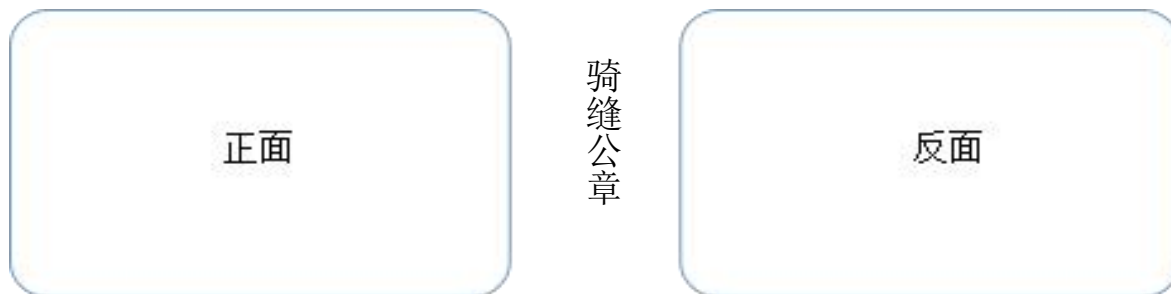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

- 1、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 \_\_\_\_\_ ； 性别：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

- 1、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附件 3：报价表

## 报 价 表

单位：人民币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含税）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 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附件 4：偏离表****偏 离 表**

投标单位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江南采招-2021001

章节号	投标单位的偏离	投标单位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投标单位情况表

##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附件6：承诺函

### 承 诺 函

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

## 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

服务质量保障：

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西林街道 2021 年三八河水体治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友情提醒

各投标单位：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4.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及最高单价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 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  
0519-88905818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江南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